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洪瑞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七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四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洪瑞鴻於民國112年10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7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

01 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
02 權人貸款餘額1,175,13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
03 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
04 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
05 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
06 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7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08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09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0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1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2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
13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2 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
23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24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
25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26 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
0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